《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总台账》中涉镇安水利问题总台账

| 序号 | 问题来源 | 问题类型 | 涉及市 | 涉及县区 | 反馈（发现）问题 | 整改措施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整改进展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省委巡视 | 乱搭乱建 | 商洛市 | 镇安县 | 镇安县旬河木王段、乾佑河柴坪段沿河存在乱搭乱建、乱采乱挖现象 | ①加强舆论宣传，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五乱”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认识，增强清理整治的自觉性。②由县水利局牵头，相关镇办具体负责，全面摸清旬河、乾佑河沿线乱搭乱建、乱采乱挖问题，逐项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整改时限。③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相关镇办具体落实整改，坚持立查立改、真改实改，限时彻底整改到位，县水利局负责跟踪督查。④加强日常巡查，坚持预防为主，杜绝乱搭乱建、乱采乱挖问题反弹，不断巩固和完善整治成果。⑤持续深入推进“河长制”，建立健全河道管理保护长效机制，确保河道生态环境安全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镇安县水利局 | 程云燕 | 已整改到位 |
| 1. 4

2 | 2019年省秦岭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台账 | 乱采乱挖 | 商洛市 | 镇安县 | 竹园砂场（王兴波）河道未覆平、机械未拆 | 拆除设备、覆平河道、恢复耕地、断电、断路 | 2018.09 | 镇安县水利局 | 程云燕 | 已整改到位 |
| 1. 5

3 | 2019年省秦岭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台账 | 乱采乱挖 | 商洛市 | 镇安县 | 马尾山砂场（孙卫军）河道未覆平、机械未拆除 | 拆除设备、断路 | 2018.09 | 镇安县水利局 | 程云燕 | 已整改到位 |
| 4 | 2019年省秦岭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台账 | 乱采乱挖 | 商洛市 | 镇安县 | 桂花集团采砂点手续不完善 | 拆除采砂设备 | 2018.09 | 镇安县水利局 | 程云燕 | 已整改到位 |
| 5 | 2019年省秦岭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台账 | 乱采乱挖 | 商洛市 | 镇安县 | 古道岭砂场（郭杰）河道未覆平 | 覆平河道 | 2018.09 | 镇安县水利局 | 程云燕 | 已整改到位 |
| 6 | 2019年省秦岭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台账 | 乱采乱挖 | 商洛市 | 镇安县 | 桑树坪砂场1（袁业卫）河道未覆平、机械未拆除 | 拆除采砂船、设备、覆平河道、恢复耕地、断电、断路 | 2019.06 | 镇安县水利局 | 程云燕 | 已整改到位 |
| 7 | 2019年省秦岭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台账 | 乱采乱挖 | 商洛市 | 镇安县 | 桑树坪砂场2（齐长成）河道未覆平、机械未拆除 | 拆除设备、覆平河道、恢复耕地、断电、断路 | 2018.09 | 镇安县水利局 | 程云燕 | 已整改到位 |
| 8 | 2019年省秦岭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台账 | 乱采乱挖 | 商洛市 | 镇安县 | 冷水河砂场1（岳鹏）河道未覆平 | 覆平河道 | 2018.09 | 镇安县水利局 | 程云燕 | 已整改到位 |
| 9 | 2019年省秦岭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台账 | 乱采乱挖 | 商洛市 | 镇安县 | 冷水河砂场2（武德林）河道未覆平 | 覆平河道 | 2018.09 | 镇安县水利局 | 程云燕 | 已整改到位 |
| 10 | 2019年省秦岭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台账 | 乱采乱挖 | 商洛市 | 镇安县 | 元滩子砂场（梁进堂）河道未覆平 | 拆除采砂设备、断电、断路、拆除工棚 | 2018.09 | 镇安县水利局 | 程云燕 | 已整改到位 |
| 11 | 2019年省秦岭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台账 | 乱采乱挖 | 商洛市 | 镇安县 | 东坪村砂场（翟有才）河道未覆平 | 拆除采砂设备、断电、断路、拆除工棚 | 2018.09 | 镇安县水利局 | 程云燕 | 已整改到位 |
| 12 | 2019年省秦岭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台账 | 乱采乱挖 | 商洛市 | 镇安县 | 锡铜沟口砂场（高峰）河道有采垦堆积的有砂裸石 | 覆平河道 | 2018.09 | 镇安县水利局 | 程云燕 | 已整改到位 |
| 13 | 2019年省秦岭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台账 | 乱排乱放 | 商洛市 | 镇安县 | 县城供水水源地在云镇水库建设期间存在安全隐患 | 由水库建设项目部对坝、公路等建设过程中的渣土及时清理，严禁随意弃置在河道。在施工界面增设挡墙、围栏措施，将施工产的石渣、泥土阻止在可处理范围内，及时清理。 | 2018.09 | 镇安县水利局 | 程云燕 | 已整改到位 |
| 14 | 2019年省秦岭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台账 | 乱排乱放 | 商洛市 | 镇安县 | 水电站无环评报告，生态基流排放设施不符合要求 | 完善手续，增设永久性生态基流排放设施，按时完成，不符合要求的将关停。 | 2018.09 | 镇安县水利局 | 叶堂武 | 已整改到位 |
| 15 | 2020年省专项审计 | 其他 | 商洛市 | 镇安县 | 2016至2018年镇安县水务局对汤学良、周汉强、李大明和武永生4人从事无证采砂违法行为分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一万元罚款、两千元罚款、壹万元罚款和伍仟元的罚款。依据《陕西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在禁采期、禁采区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镇安县水利局在处罚上述4个案件时应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实际罚款金额均低于2万元，处罚标准低于法定最低限额 | 由县水利局负责一是组织执法人员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二是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严格依法行政，强化执法后督察；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四是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谈话教育，增强责任担当意识，避免再度出现类似问题 | 立行立改 | 镇安县水利局 | 程云燕 | 已整改到位 |
| 16 | 2020年省专项审计 | 其他 | 商洛市 | 镇安县 | 2016至2018年镇安县水务局对韩群凤、张振宽、郭杰、张魏斌、耿荣启、皮仕成等6人从事无证采砂违法行为，依据《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分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壹万伍仟元、捌仟元、贰仟元、壹万元、壹万元、壹万元的罚款。上述6人擅自在河道内从事无证采砂活动均发生在6-9月，属于在禁采期从事无证采砂违法行为。镇安县水利局应依据《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在禁采期、禁采区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三门峡库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反行为，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实施处罚，且上述罚款金额均低于2万元，行政处罚行为适用条款不当，且处罚标准偏低 | 由县水利局负责一是组织执法人员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二是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严格依法行政，强化执法后督察；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四是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谈话教育，增强责任担当意识，避免再度出现类似问题 | 立行立改 | 镇安县水利局 | 程云燕 | 已整改到位 |
| 17 | 2020年省专项审计 | 乱排乱放 | 商洛市 | 镇安县 | 镇安县县城水源地保护区监管工作不到位。经审计现场查看，镇安县城区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未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存在以下安全隐患：云镇水库主体建设、混凝土搅拌站均位于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砂石料堆积于河道附近；一级保护区河道两岸因道路施工，产生的碎石压覆坡体原有植被，山体裸露；一级保护区内有菜地，有人进行垂钓活动，河岸附近存在黑臭水体；一级保护区内部分围栏破损，施工人员随意进入水源地保护区内；工程车辆频繁出入一级保护区，保护区内临时道路、施工便桥穿越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未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保护区内未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 1.由云镇水库项目建设管理处负责，将施工材料严格堆放在临时简易房内，采用彩条布进行覆盖，尽量减少粉尘污染，及时清理场所杂物。同时加强路面洒水除尘作业，防止车辆运行中产生扬尘，污染水源。2.由云镇水库项目建设管理处负责，建设污水收集池一个，对进出现场的车辆，严格地清洗，防止“脏车”、“泥车”出场，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避免在物料运输过程中洒落。3.由云镇水库项目建设管理处负责做好日常巡查，严格限制与项目建设无关的车辆、人员进入保护区内活动。同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对因水库建设造成的损毁、损坏，及时排查修补，确保人、车不进入水源一级区，确保水源地保护严格落实。4.由县交通局负责，对现行的小云路实施封闭管理，倒排工期，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早日完成大坝浇筑，撤离施工人员及机械，排除一切安全隐患。 | 2020.12 | 云镇水库项目建设管理处 | 程云燕 | 已整改到位 |